



2001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安道尔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安道尔公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1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文）。

如委员会认为必要，我国政府愿意提供其他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罗塞·苏涅·帕斯库埃特（签名）

附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道尔对于美国人民遭受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深表同情，并强烈谴责这种袭击行为。同样，安道尔重申决心通过一切可能手段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安道尔政府首脑马克·福尔内先生已表达了安道尔公国的深切慰问和同情。外交部长胡利·米诺维斯先生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欧洲委员会第 109 届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再次作出上述表示。

另外，安道尔打击恐怖主义的意志在其宪法序言部分也得到反映：“安道尔人民(……)决心坚定不移地促进自由、公正、民主和社会进步等价值观，并在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保持和加强安道尔与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与邻国的友好关系。”

为此，安道尔愿意听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安排，以便合作编写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后续执行措施的报告。

本报告以财政部、内政部、防止洗钱股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间的紧密合作为基础。

我们愿随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可能的必要资料，并愿意听取所有建议。

第 1 段：所有国家：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 1991 年第 46/51 号、1994 年第 49/60 号、1996 年第 51/210 号和 1998 年第 53/108 号决议)规定了下列与恐怖主义有直接关系、或为其提供资助的犯罪行为：洗钱、贩毒、非法武器贸易和走私核材料或具有致命威胁的其他材料。

洗钱

该公约制订各种规定，用于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或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资金(第 8 条)。

同样，安道尔最近签署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下列公约：

- 《关于腐败问题的刑事公约》
- 《关于腐败问题的民事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其中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第一项公约规定，腐败犯罪所得洗钱行为为刑事犯罪，并就贪污罪及法人责任作出规定（第 13、14 和 18 条）。

同时，安道尔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了《关于腐败问题的民事公约》。公约也规定了防止洗钱的措施（第 10 条）。

此外，安道尔在联合国范围内签署了同样内容的公约：例如，2001 年 11 月 12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规定了为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第 6 条和第 7 条）。

不过，安道尔在此前即已注意防止这种犯罪，并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批准了《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欧洲公约》；其中第 6 条规定了洗钱犯罪的定义。

在国家一级也制订了各种司法规则。

首先，安道尔议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保护银行机密和防止洗钱或犯罪所得法》。该法规定银行实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洗钱或清洗收益活动。这些实体有义务识别其客户以及参与的第三方，并监管两者彼此间进行的活动。例如，1998 年期间编写了 10 份报告。最近，《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投票通过，（该法取代 1995 年的法律）。根据这一新出台的法律，安道尔设立了防止洗钱股。这是一个负责可疑行为的申报、监管和检举的中央机关。为核实该法的适用性，该局在行使职能时，可以签发命令，以获取当事方的资料 and 文件。它还可以通过警方获取资料，或与其他外国相应机构进行合作。它还向金融机构提供组织和个人“黑名单”，使其有所戒备。

如存在可能的行政或刑事犯罪，该股须将案件提交主管公共当局，并在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或规章方面提出建议（第 53 条）。

该法规定，凡安道尔金融机构、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和其他个人或法人，在执业或开展业务活动时从事、监管或咨询资金转移活动时，须向该股通报情况。这种资料必须是关于它们怀疑可能是洗钱活动的任何与资金有关的活动或活动计划（第 45 和 46 条）。

该法特别规定下列人员在参与协助其客户规划或实施某些活动领域内的活动时，有义务提供资料：外部帐务人员、财务顾问、不动产经纪人、大宗价值物品出售人（以现金支付，且总额等于或超过 15 000 欧元）、特别是公证人和其他独立司法从业人员。这些活动可以是买卖不动产或商业企业、运作客户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以及开立或管理银行帐户、存款或证券。此外，为设立、经营或管理公司以及组建、经营或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或类似机构而必须的股权组成也将进行审查。

最后，经营赌博的机构也须向该股提供资料。

该法的实行收效良好，因为自去年设立该股以来，已收到 22 份申报，其中一份导致没收 180 万美元。

另外，该股还就侦查或监管被疑为洗钱的活动组织培训班。这些培训班面向第 45 条规定有义务的实体和人员。迄今为止，警察的培训已经开始，对不动产经纪人的培训即将开始。

另外，有义务提供资料的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必须设立负责监管和内部通信的机构，以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其职能包括不断监管和通报所有可疑活动，培训所有人员、特别是接触客户的人员，制订内部规则或规章以及进行年度内部审计并提交该股。

此外，安道尔《刑法》也在下列条文中制订了关于这方面的各种规定：

- 第 145 条，无论何人，如试图掩盖贩毒、非法监禁、拉皮条或恐怖主义等犯罪所得资金的来源，或者明知或应知其来源而加以合法使用者，最高处以八年徒刑和罚款 20 000 000 比塞塔（约合 120 202 欧元）
- 第 146 条，在上条情况中，如犯罪者受利欲驱使或与人合伙实施这些犯罪或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所得洗钱，处以十年监禁和罚款 80 000 000 比塞塔，（约合 480 810 欧元）
- 第 147 条，即使主要犯罪是在外国实施，但如根据安道尔法律须予以刑事处罚，则上述两条仍然适用。

在所有情况下，该两条中所述资金均予以没收。

- 第 303 条，无论何人，如未能出于职业审慎进行核查或因其他疏忽、不慎或经验不足，实行了本法第 145 条所惩处的犯罪，最多处以一年监禁和罚款 5 000 000 比塞塔（约合 30 050 欧元）

除司法准则外，安道尔各银行实体另于 1990 年 4 月 9 日彼此间缔结了一项规约（《道德法》），该法有关采取应有注意的义务，意在鼓励各实体，“如人们怀疑一项业务利用金融体系为恐怖主义、抢劫和贩毒等犯罪活动洗钱，应与司法当局进行合作。”

在这方面，金融机构愿强调指出，安道尔不存在匿名帐户，但存在名义帐户（即数字或其他形式帐户），不过其客户完全为这些实体所查明和监管。

该规约系根据欧洲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的建议和十国集团监管当局于 1988 年 12 月在巴塞尔通过的原则宣言制订。

贩毒

安道尔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第 3 条规定了这方面的所有犯罪和制裁办法。

在国内司法方面，制订了《保护银行机密和防止洗钱或犯罪所得法》。该法规定安道尔司法当局与外国机构间开展合作，防止为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所得洗钱（第 17 条）。

此外，《刑法》规定，“凡输入、输出、制造、贩运、转让毒品或所有形式的非法贩毒活动（……）最多处以二十年监禁”，（第 161 条）；并规定，所贩毒品量较小者将最多处以五年监禁（第 163 条）。

非法武器贸易和走私核物质或其他具有致命危险的物质

安道尔制订了关于武器贩运的各种司法规定。首先，1989 年 7 月 3 日法令就火器的拥有、使用和流通作出规定，其第二节和第三节更为详细地列举了违禁武器及其仿制品和禁止携带的武器。

其次，《刑法》禁止非法拥有火器（第 289 条和 290 条），而且“凡储存、进口、出口、买卖或真正或假装经公国转运以及制造 1989 年 7 月 3 日法令第 2 条第 2 款除第 8 项外规定的被禁武器或仿制武器者，最多处以十年监禁。”，并规定，“非法持有一件或多件武器者最多处以五年监禁”（第 89 和 90 条）。

第三，第 93 条规定，“凡未经许可、批准或适当文件核准，进口、获取、出售、持有、携带或修理管制武器或制造受到同样管制的弹药者，最多处以三年监禁，但本法第 289 和 29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本条不适用于滑膛猎枪。”

同样，第 95 条规定，“非法向非公国居民出售受管制手枪者，最多处以四年监禁。”

最后，“无论何人，凡真正或假装经公国转运管制武器进行国际买卖者，最多处以八年监禁。”同样，在爆炸物方面：“凡买卖、持有或进口爆炸物用于未经批准的活动者，最多处以十年监禁。”（第 96 和 98 条）

腐败

腐败可视为资助恐怖主义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使得犯罪所得不能受到追查。

在欧洲委员会一级，安道尔于去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腐败问题的两项公约，即《关于腐败问题的刑事公约》和《关于腐败问题的民事公约》。

前者惩治公共部门人员和公务员以及私营部门工作人员或主管在国际或国家两级的受贿或索贿行为，（第 2 至 11 条）。

后者规定腐败行为的民事责任。

安道尔《刑法》规定，“凡向权力机关及其人员或公务员行贿者，最多处以五年监禁（……）受贿的权力机关人员或公务员分别最多处以六年和三年监禁”（第 105 条）。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安道尔《刑法》规定，凡筹集资金供这些组织和团体使用者，最多处以八年监禁。如使用暴力或恐吓获取这些资金，适用刑罚为十二年监禁（第 84 条）。

第 82 条规定，这种组织系指以武器或爆炸物为手段，损害公国安全或破坏安宁和公共秩序、或进行犯罪行为组织。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安道尔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加入了《1990 年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公约》。该公约规定了有关措施，用以没收刑事犯罪工具和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犯罪所获经济利益的财产。

同样，公约还规定主管当局可以在进行调查时命令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文件，并可以命令追查银行帐户、监视、截获通信、进入信息系统和命令出示具体文件。（第 4 条）

第 13、14、15 和 16 条就没收的义务、没收的执行和没收财产作出规定。

安道尔在加入该公约时发表声明，指出“安道尔司法制度实际上已反映了公约提及的全部措施。因此，加入公约后只须对其司法制度稍作修改。即将开展的立法活动将考虑到这些修改。”另外，已就安道尔立法中关于洗钱或犯罪所得的刑事犯罪或其类别问题的规定提具保留。

国内法关于冻结资金的规定列于下列法律：

《刑法》：

- 第 147 条，“（……）在所有情况下，该两条中所述资金将予以没收。”
- 第 37 条第 5 款规定，作为附带刑罚，实施犯罪所用工具予以没收。

《2000年12月29日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上文已述及)

- 第 38 条规定，在要求没收犯罪工具或其获收益、资金、有价物或财产方面开展国际司法合作
- 第 47 条规定，防止洗钱股如认为证据充足，可命令暂时停止业务。业务暂停最长不能超过五日，期间如证据确凿，防止洗钱股应将案件提交财政部处理。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刑法》第 145 条及其后各条禁止向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此外，非盈利组织也可能成为洗钱工具。

因此，2001 年 6 月 29 日生效的《社团资格法》就这些机构的活动作出规定。该法规定设立社团登记册，社团可在出示适当法人文件及其成员身份证明以及资产申报书后进行登记。

此外，安道尔政府还通过条例确定接受公共补贴的所有社团应提供的其他帐目。

在安道尔设立的非盈利组织也通过其银行业务受到管制，因此，它们应由有关主体充分查明。

此外，安道尔公司法禁止设立“信托”、“屏幕公司”等类型的“境外”公司。由于这种公司三分之二的资本须属安道尔公民或在安道尔居住至少 20 年的外国人，确定最终收益人十分困难。

最后，鉴于公司章程应明确指明股东，安道尔立法未对不记名证券作出规定。

在所有情况下，《刑法》第 82、83 和 84 条就这些组织可能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或与其发生其他牵连的问题作了规定。

第 2 段：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上文已指出《刑法》惩罚非法拥有武器的行为（第 289 和 290 条）。

此外，对于那些协助“以武器或爆炸物为手段损害安道尔公国安全或破坏安宁和公共秩序，或进行犯罪行为的组织和集团”，《刑法》规定了一系列制裁措施（第 82 条）。

《刑法》认为”协助”是指：

- “凡为这些组织成员取得住房或任何种类的手段者，应最高判处徒刑八年，第 85 条”
- “凡向恐怖分子或武装集团供应或提供武器或炸药者，应最高判处徒刑 15 年，但不损害根据另一罪行判处更重处罚的规定，第 86 条”
- “刑法还认为，为上述条款确定的罪行或组织、集团辩护，也可以作为协助组织论。对此可处以六年徒刑（第 87 条）”

此外，安道尔公国批准了 1998 年 6 月 29 日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关于这方面，目前正在审查其他公约。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上文（第一段 a 项和 c 项）提到过的机构-防止洗钱股具有足够的权力与国外类似机构合作。

此外，有关各部正在研究加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可能。

原则上，在安道尔的司法互助一般程序是通过不同国家之间的委托经由外交途径进行。

虽然如此，作为迅速警报机制，惯例是要求国当局通过国际刑警向安道尔司法当局提出要求。国家中央办公室（安道尔中央办公室）则设法与刑事机关直接联系并就此通知内政部，主审法官，然后接受委托和确定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旦执行委托，法官则通知外交部，使其能够通过紧急外交途径将执行一事转告要求国。

这些行动的法律依据一部分是《司法程序过渡法》第 52 条，另一部分是最近通过的《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一编。此项法律还规定，在紧急情况下，要求国司法当局也可以直接与外交部联系或通过国际刑警进行。

一般来说，安道尔是根据本身的司法制度和互惠的标准发展在洗钱或犯罪所得方面的合作，以履行通过委托提出的请求。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安道尔的司法制度没有关于安全庇护权的规定。

然而，《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将《世界人权宣言》并入安道尔的司法制度。这些准则将直接适用。因此，规定安全庇护权的第 14 条将对安道尔适用。

尽管如此，《安道尔引渡组织法》第 14 条规定了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的限制因素。第 2 款特别规定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况：要求引渡的动机带有政治性或其造成的情况使引渡要求带有政治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作出相反的解释，甚至可以推定这是对安全庇护权的确认。对于第 4 款也可以作出相同的解释，因为该款规定，如果有严肃的理由相信因违反普通法而对个人提出的引渡要求实际上是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见不同、为起诉或惩罚他而提出，或此人的境遇因任一因素恶化，则可拒绝引渡要求。

然而，安道尔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安全庇护申请。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第 2 条确定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本法典的条款适用于在公国境内犯下的所有罪行和违法行为”。

安道尔司法机关可起诉在安道尔境内实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外国人，或在海外实行这些行为的安道尔人（《刑法》第 4 条）。

目前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上述各种刑事条款满足了预防决议所指的各种行为的义务。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在安道尔司法制度中直接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不多，已提到的计有：

- 《刑法》第 145 条在这方面直接提到：“（……）对于恐怖主义（……）罪行（……）最高处以八年徒刑和罚款可达 2 000 万比塞塔”（约 120 202 欧元）
- 又必须考虑到第 230 条，“凡以暴力或威胁手段夺取或控制运载乘客的飞机或汽车者，最高处以十年徒刑”

- 第 82 条又规定,“(……)凡使用武器或爆炸物,或以此进行犯罪者,最高处以 20 年徒刑”
- 在这方面,第 118 条确定了另一项可能的恐怖主义行为,“凡集体破坏公安并对个人施加严重伤害或侮辱或破坏物件者,最高得处以两年半徒刑”
- 最后,第 88 条规定,凡参与因其组织、制服或标志及其煽动武装示威的态度而可作准军事集团论者,最高得处以三年徒刑。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在刑事调查期间,安道尔警方的合作可分成三个不同阶段。

首先,对于最常见的案件,安道尔警务处与西班牙、法国或其他邻国警务处之间迅速和自然地交换情报。这种相互之间的合作由来已久。不过,安道尔与西班牙当局缔结了警务合作议定书。

其次是通过国际刑警合作。

最后是通过委托。通过此一途径可以要求提供援助,以取得诉讼所必需的证据。2000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 20 条和以后各条文)》。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为了防止伪造护照,安道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有关正式旅行证件规定的准则。自 1995 年 4 月 19 日以来、即在安道尔 2001 年 1 月 26 日加入之前已遵行这些准则。

通过这些安全措施可以进行严格的监督以及避免可能的伪造行为。这点也同样适用于移民证件。

尽管如此,刑法还是就文件伪造、假造和冒用规定了若干条款:

- 凡伪造公共或正式文件者,得处以五年徒刑(第 148 条)
- 凡公务员在行使公务期间进行伪造者,得处以七年徒刑(第 149 条)
- 凡利用或蓄意使用假文件者,得处以三年徒刑(第 151 条)。有关证件是身份证、护照、驾驶执照或有关武器的执照或一般由主管当局签发的所有其他证件
- 恶意或无故私藏任何假文件者,得处以两年半徒刑(第 152 条)

- 如这些假文件为空白者，仍处以两年半徒刑（第 153 条）
- 最后，凡转让、出售或提供假文件者，得处以六年徒刑（第 154 条）

第 3 段：呼吁所有国家：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自 1987 年 11 月 27 日以来，安道尔即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成员，根据 2001 年 9 月 25 日刑警组织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承诺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安道尔的《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一编规定了交流情报和国际司法互助的机制。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这方面，安道尔开始加入国际通信渠道，逐步搜集和传播有关专门从事洗钱业务的可疑个人或组织的情报。举例说，防止洗钱股与法国的对口单位情报处理和防止秘密金融管道处以及西班牙的对口单位防止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处保持联系，以便在交换情报方面进行合作和追查可疑的业务。这些双边协定可望于 2002 年 3 月前缔结并生效，与西班牙的双边协定甚至可能于本年底之前缔结并生效。此外，在这些公约生效前，安道尔已经表示愿意与这些邻国合作。在这方面，与情报处理和防止秘密金融管道处拟定了一项请求，与防止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处拟定了一项请求。这些请求涉及自发的情报交流，并已取得了良好成果。此外，外交部长在与美国财政部副国务卿的一次电话会谈中转达了财政部长的建议，即安道尔防止洗钱股与美国的对口机构进行双边合作。防止洗钱股在 6 月摩纳哥举行的下届全体会议上也将重新加入 EGMONTGRUP，这个组织集中了全世界所有的金融情报单位（FIUS）。这点将意味到安道尔参加全世界的情报交流和合作。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安道尔政府愿意重申其否定恐怖主义行为的决心。为此，它在下文列举安道尔在该问题上所加入的公约、最近签署的公约和最后安道尔考虑可能加入的公约。

安道尔已加入的公约

- 安道尔于 1987 年 11 月 27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1997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1999 年 1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1999 年 7 月 28 日加入《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 2001 年 5 月 11 日批准了《欧洲引渡公约》
- 最后，1998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2001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安道尔在美国受到袭击后签署的公约

- 在这方面，安道尔政府签署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订立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在欧洲委员会的范围内签署了：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签字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签字的《关于腐败问题的刑事公约》
- 1999 年 11 月 4 日也是在斯特拉斯堡开放签字的《关于腐败问题的民事公约》

此外，联合国、民航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也就取缔恐怖主义拟订文书的其他公约正予以审查中。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安道尔政府愿意合作并表示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同时还签署了在该问题上拟定的所有公约。

为根据去年 11 月签署的公约所需的立法措施正在拟定中。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原则上，安道尔的司法制度没有任何关于庇护权的准则（这点在上文第 2 段 c 项已讨论过）。

然而，要成为安道尔的合法居民，必须向移民局提出移民申请（1996年2月15日《移民局管理法令》，第1条）。可是，根据1980年6月26日《移民基本法令》的规定，不一定批准申请，因为该法令规定必须审查有关人士的档案，因此有理由拒绝移民权利（第三7款）。

在这方面，警务处（《移民局法令》第三条c和d）有权核实外国人的犯罪记录和警方档案以及全面监督公共治安。

关于这点，如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参与资助、组织、准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则拒绝其移民申请。在移民申请被否决后，会请他尽快离开安道尔。可酌情根据1980年7月3日的关于外国人居留问题的《代理人法令》第14.2条，采取驱逐出境或递解到边境的措施。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根据《安道尔引渡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凡为要求国和被要求国法律所惩治的案情（……）均可考虑引渡。

如上文指出，《刑法》对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了各种条款，因此，凡参与资助、组织、准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均有理由对其提出引渡要求。

